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五百四十一期周报

## 2023.06.19-2023.06.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弱显著性商标之殇——布局第 5 类商品的商标显著性问题探讨
- 1.2 【专利】咪咕音乐被知名音乐人吴向飞诉至法院，怎么回事？
- 1.3 【专利】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百问百答
- 1.4 【专利】马上消费 8 年研发投入超 30 亿元 专利占比超行业一半
- 1.5 【专利】专利代理师的自我修养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每周资讯

## 【商标】弱显著性商标之殇——布局第 5 类商品的商标显著性问题探讨

《尼斯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 5 类包含药品、医用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等商品。由于与生命安全和健康紧密关联，这些商品相较其他类别的商品显得更为特殊。实践中，第 5 类商品的商标申请人往往希望自己的商标可以向消费者暗示商品的成分、功效，或是传递健康、康复、治愈的美好含义。此类商标受到申请人青睐的原因是其暗示性或描述性使得商标更容易识记和传播，商标和商品之间的巧妙联系被认为有创意，从而给人留下比较深刻的印象，比如“肾源春冰糖蜜液”（指定商品原料药、中成药、医用营养饮料等）、“PUREPROTEIN”（指定商品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等）、“壹粒杞果”（指定商品枸杞、药酒等）、“银黄紫草”（指定商品医用药膏等）、“气血康”（指定商品人用药等）。然而，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此类商标由于具有暗示性或描述性，被认为显著性较弱，从申请注册开始便困难重重，即便最终成功获准注册，后期的维护也需要耗费更高的成本。就如同先天不足的孩子，诞生后需要更为精心的呵护才能健康成长。

### 一、商标的显著性

所谓显著性是指商标的显著特征，是指商标能够使消费者识别、记忆，可以发挥指示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功能与作用。<sup>[i]</sup>参考美国的划分标准，按照显著性的强弱，商标可以分为臆造性商标（fanciful marks）、任意性商标（arbitrary marks）、暗示性商标（suggestive marks）和描述性商标（descriptive marks），其显著性强度依次降低，其中臆造性商标显著性最高，描述性商标显著性最弱。

臆造性商标、任意性商标和暗示性商标被认为具有固有显著性，可以获得《商标法》的保护。最后一种描述性商标则被认为缺乏显著性，无法起到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取决于标识与指定商品或服务间的联系，二者之间成负相关，关联程度越高则显著性越弱。臆造性商标和任意性商

标的显著性不言而喻，暗示性商标和描述性商标之间的界限却比较微妙，其划分往往无法做到泾渭分明。本文讨论的弱显著性商标界定为在暗示性商标和描述性商标的界限上游走的标识。此类商标初始时期享受了暗示和描述带来的便于识记的红利，却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不得不承受大量的维权成本。

## 二、弱显著性商标注册之难

弱显著性商标递交申请后往往会遭遇驳回，驳回理由引用《商标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认为商标缺乏显著性。

第 14474023 号“**超级α金装**”商标（指定商品第 5 类“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补药；鱼肝油；灭菌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婴儿奶粉；婴儿含乳面粉；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净化剂；狗用洗涤剂；杀寄生虫剂；卫生巾；哺乳用垫；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出牙剂”）的驳回复审决定中提到：申请商标用于指定商品上，“相关公众不易将其作为商标予以识别，缺乏显著特征，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情形。”一审判决中提到：“相关公众一般容易理解为对指定使用商品包装等方面的描述性文字，该申请商标整体不具有商标法意义上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缺乏固有显著性。”且申请人雅士利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申请商标经过使用获得便于识别的显著特征并与雅士利公司之间形成唯一对应关系。”二审依然维持了之前程序中申请商标缺乏显著性的认定，判决中对商标显著性的判断标准进行了论述：“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其本质是在商标标志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之间建立固定联系。因此，判断申请商标是否属于前述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应当综合考量商标标志本身的含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关公众的认知习惯和所属行业的实际使用情况。”判决中还提到要求商标具有显著性的深层原因：“如允许申请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将抢占或限制同业经营者表述上述商品质量、特点的选择空间”。即商标显著性的要求实质是限制商标专用权对社会公有资源的侵蚀。

从上面的案例中可以看到商标法意义上的显著性有几个特点。首先，是否具有显著性要对商标整体各种要素综合考虑，不应单一、割裂的对特定构成要素进行分析。二审判决对“**超级 $\alpha$ 金装**”从商标文字本身和商标整体分别做了分析：申请商标“含义简单、独创性不强”，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是对上述商品的质量、特点、产品名称的直接表述，而不易将其作为指示商品来源的标志予以识别。”“‘超级’、‘金装’与字母‘ $\alpha$ ’的结合亦未使申请商标在整体上具备显著特征”。[ii]其次，一枚标识是否能够成为一枚商标，取决于它是否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这一点需要结合标识含义、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相关公众认知习惯和所属行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综合判断，并非一成不变。比如“小苹果”在第31类“新鲜水果制果篮”上明显不具有显著性；在第9类“计算机”上明显具有显著性；在第5类“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上则有可能被认为是对商品原料、口味的直接描述，需要结合相关公众认知习惯和所属行业的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具有显著性。再次，若标识被判定为不具有固有显著性，可以通过递交证据证明通过实际使用，标识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即标识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之间成功建立了固定联系。上文案例中二审判决提到：“在申请商标标志本身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形下，应当结合相关证据判断该标志是否属于通过实际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情形。”不幸的是，雅士利公司提供的使用证据均为在婴儿奶粉上的使用证据，且均是“**超级 $\alpha$ 金装**”与“雅士利”商标联合使用的，二审法院认为其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在指定使用的商品上经过使用、宣传具有一定知名度，能够使相关公众将其作为标示商品来源的标志进行识别从而获得显著特征。”[iii]

**肾源春**  
第17545726号“**冰糖蜜液**”商标驳回复审案（指定商品“原料药；中成药；药酒；膏剂；酏剂；水剂；片剂；胶丸；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中，商评委认为：“‘肾源春冰糖蜜液’易被理解为‘对肾脏有益、用冰糖、蜂蜜熬制的液体’，该文字作为商标标志使用在药酒等指定商品上，仅仅直接表示了指定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缺乏作为商标标志应有的显著性和识别性。”一审判决推翻了商评委的这一决定，认为“**肾源春**”**冰糖蜜液**”属于暗示性商标，具有显著性。商评委提起

上诉后，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中关于显著性的认定：“‘肾源春’并非中文固有词汇，独创性较强，……需要相关公众通过演绎、想象等方式将其与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之间建立联系。‘冰糖蜜液’虽然包含对药品原料、药品形态等特点的描述，但并非同业经营者描述原料药、中成药、药酒等商品的常用方式，其与“肾源春”相结合使用，使得申请商标在整体上具有识别和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iv]。故而，是对商品的“直接描述”还是需要相关公众“演绎、想象”才能建立商标和商品间的联系，这是判定标识是否具有商标法意义上最低天然显著性的标准。当然也可以通过增加其他具有显著性的元素来提高商标整体显著性。

无论商标最后是否能够获准注册保护，弱显著性商标更容易遭遇驳回。进入复审、诉讼程序后，除了争辩商标本身具有显著性，也需要搜集提交大量使用证据以证明获得了显著性，这无疑增加了商标授权成本。因此，在第5类商品上布局商标的最初阶段，权利人就应当知晓选择这样一枚商标意味着商标授权道路上将困难重重，并且存在无法克服困难的可能性。一旦无法获得授权，此前在该商标上的投入也将付诸东流。

### 三、弱显著性商标维护之难

由于商标本身显著较弱，通常是日常生活中对此类商品或服务内容、特点、功效等方面进行描述的高频词汇，这种词汇被相关公众用来描述该商品或服务的几率较高。商标权利人需要监控市场并积极维权，以免商标沦为行业内的通用名称。特别是第5类商品常常涉及创新成分或原料，其化学名称往往艰涩拗口、难以识记，如果权利人在推广商品、市场监控和舆论导向上不注意策略，很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形成以权利人商标名称指代创新成分、原料的习惯。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该商标与原权利人唯一对应的联系被切断，商标落入公共领域，其伤害很难逆转。Morphine（吗啡）原本是德国拜耳股份公司上世纪初在美国注册并使用的商标，但因其效果显著且使用广泛几乎成为强效镇痛剂“阿片受体激动剂”的代名词，1919年美国法院宣布其为通用名称。无独有偶，1921年该公司的商标Aspirin




(阿司匹林)被认为是解热镇痛药物“乙酰水杨酸”的代名词而成为通用名称，痛失商标专用权。

然而，在维权的过程中，因为商标显著性弱，侵权方往往会主张“合理使用”，国知局和法院也会因为固有显著性较弱而提高判定近似的标准。为维护自身权利，权利人需要提供大量使用证据证明商标已经获得了足够显著性。

在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公司”）和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生公司”）的商标大战中，后者以其第5类注册在先的“好医生”商标主张前者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继而引发了一系列相关商标的撤三申请、无效宣告以及复审申请和行政诉讼。这些案件中，“好医生”商标的显著性一直是平安公司攻击的重点。

2018年4月好医生公司提起侵权之诉，认为其第1908463号“好医生”商标为驰名商标，平安公司在其互联网商业服务和手机APP操作界面上使用“平安好医生”、“好医生”字样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而平安公司经关联公司授权，取得



“平安好医生”和“平安好医生”商标在第35类和44类的使用权。平安公司的“平安好医生APP”主要提供健康管理、医疗咨询、健康资讯、预约挂号、在线购药等服务。双方商标及指定商品服务情况如下：

好医生公司				平安公司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指定商品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指定服务
<u>好医生</u>	1908463	5	轻便药箱（已装药的）；药茶；医药用洗液；医用生物制剂；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人用药；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保健袋	 平安好医生	17556160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平安好医生	17556302	35	
				 平安好医生	17554836	44	健康咨询；医疗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远程医学服务；保健；医药咨询；美容院；兽医辅助；植物养护；卫生设备出租
				 平安好医生	17554844	44	



平安公司主张，APP中的“平安好医生”、“好医生”是描述性或说明性的介绍

平安公司服务特色或内容，不属于商标性使用，是符合商业惯例的合理使用；另外还主张“平安好医生”的显著部分是“平安”，“好医生”文字在药品、医疗服务领域不具有显著性。[v]

针对平安公司的第一点主张，法院认为：平安公司在官网、手机 APP 显著位置标注“好医生”和“平安好医生”，在其手机 APP “自营药房”栏目的显著位置、“健康商城”板块中部分待售药品下方标注“好医生自营药房”及“平安好医生自营药房”字样，并在手机 APP、健康手环、问诊卡的商品名称中冠以“好医生”或“平安好医生”字样。这些行为，均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标志性使用行为。[vi]即法院没有支持平安公司“合理使用”的主张。针对第二点主张，法院认为：即使“好医生”文字属于平安公司所称的“通用词汇”，显著性弱，但好医生公司将其作为商标注册使用后，经过其长期使用和宣传，已被相关公众所知晓并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已将涉案商标与好医生公司建立固定联系，其商标的显著性已经凸显，涉案商标曾在 2010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vii]即虽然法院认为“好医生”在药品、医疗服务领域固有显著性不高，但经过长期大量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

此后好医生公司的多件“好医生”系列商标（特别是第 5 类上的注册商标）先后遭遇了无效宣告和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无效宣告的主要理由之一就是“使用在指定的商品服务上缺乏显著性”。而前文提到的平安公司的 4 件注册商标先后遭遇了异议、无效宣告和诉讼，目前两件第 44 类的商标均已失效，两件第 35 类的商标在部分商品上失效。值得一提的是，好医生公司对平安公司提交无效宣告的案件中，商评委认为引证商标“好医生”为汉语既有词汇，独创性较弱。继而认





定“”、“平安好医生”与“好医生”不构成近似商标，没有支持好医生公司对《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主张，平安公司的 4 件注册商标得以全部维持。后来二审法院推翻了商评委的裁定，认为：**商标的显著性系根据其标志构成本身与指定使用商品之间的关系进行的判断，并非来源于日常生活的任意词汇必然不具有显著性；而且商标的显著性亦会因持续的使**



用、宣传，通过知名度的不断增加，商誉累积的提升而发生改变。[viii]二审法院认可了“好医生”商标在第5类“人用药”上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对平安公司在第35类与医药相关的“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和第44类全部服务予以无效。前述无效案件中，商评委的论理略显笼统，没有对商标在不同商品服务上的显著性情况进行区分，法院的判决显然更为合理。笔者认为，法院关于“好医生”商标显著性的论述有两层含义，一是“好医生”是任意词汇，在第35类“市场营销”等其他指定服务上具有显著性，但在医药领域显著性确实较弱；二是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经过不断使用，“好医生”商标在第5类“人用药”上的显著性不断增加。这也印证了前文提到的关于商标显著性判断的标准。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即便在商标已经获得注册的情况下，弱显著性商标的维护仍然更为耗时耗力。显著性较弱的商标容易被同行业从业者或其他相关公众用来描述商标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权利人应当监控市场，一旦发现侵权行为或可能进一步降低商标显著性的使用行为，需得积极维权，不可放任。这些维权的记录也会成为之后的维权的有利证据。对商标公告和市场使用进行监控时，除了主营产品或服务，也应当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纳入监控范围。上面案例中，好医生公司的商标注册在第5类，但当平安公司在第35和44类药品、医疗服务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时，好医生公司仍然积极主张权利，便是因为主营产品“人用药”和药品、医疗服务虽然不属同一类别，但关系密切，涉及的销售渠道、相关公众高度重合，如果放任不管极有可能导致市场混淆。另外，权利人应当对包括销售、宣传、获奖在内的各类使用证据及时整理归档，否则可能因为无法提供足够的使用证据，而被认为使用证据不足以证明商标通过使用已经获得显著性。此外，规范使用商标是所有权利人都应当时刻谨记的。上述案例中，平安公司若一直按照



注册商标图样规范使用“平安好医生”和“平安好医生”，而不是随意跨界使用“平安好医生”和“好医生”这两组文字，上面的案件不会被法院受理。而好医生公司若不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其提交的使用证据可能不会被法院采纳，从而无法证明引证商标“好医生”的知名度。事实上，二审法院在判决中提到：由于

药品和医疗以及药品销售等服务联系紧密，在相关公众雷同的情形下，平安公司在被控商品和服务上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采取组合、拆分使用“平安好医生”“好医生”字样，将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好医生公司与平安公司存在关联性，对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ix]

#### 四、余 论

显著性是标识成为商标的最基本要求，权利人在初始选择商标时最好选择显著性比较高的商标。若由于种种原因最终选择了弱显著性商标，建议先尝试提交注册申请。若因显著性问题未能通过国知局审查，而又不愿意更换商标，则需要一边规范使用商标（建议使用时标记 TM），一边留存证据。一般情况下，经过至少 3 年的连续大量使用后，可以再次尝试递交注册申请。在商标使用过程中，权利人需一方面进行商标公告监视（监视是否有相同近似商标获准公告）；一方面进行市场使用情况监控（监控是否有他人在相同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并积极维权。弱显著性商标的保护需要更多投入，权利人在经营管理中要制定完善的商标战略，恰当地设计选择商标，并在后续使用中时刻保持警惕。

[i]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 版，第 217 页。

[ii] (2016)京行终 3788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第 4 页。

[iii] (2016)京行终 3788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第 5 页。

[iv] (2017)京行终 4912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第 4 页。

[v] 为证明“好医生”文字在药品、医疗服务领域不具有显著性这一主张，平安公司在二审中补充两组证据。一是（2019）川成蜀证内经字第 114087 号《公证书》。拟证明“好医生”是一个通用词汇，指代医术高明的医生，广大媒体在日常新闻报道中频繁使用“好医生”，“好医生”缺乏显著性。二是好医生公司在第 44 类申请 31483784 号“好医生”商标的驳回通知书，拟证明好医生公司曾在第 44 类上申请注册“好医生”商标，但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好医生”使用在指定服务上，仅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特点，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为理由，驳回了其申请。经查，该商标最终未获准注册，复审中商评委认为“申请商标文字‘好医生’，作为商标用在指定使用的‘医院’等服务上，仅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等特点，故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之情形。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过使用具有显著性。”

[vi] (2018)川 01 民初 1608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 11 页。

[vii] (2019)川知民终字 154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 23 页。

[viii] (2020)京行终 429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第 11 页。

[ix] (2019)川知民终字 154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 23 页。

### 1.2 【专利】咪咕音乐被知名音乐人吴向飞诉至法院，怎么回事？

近年来，流行音乐市场火爆，版权保护问题也备受业界关注。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成都中院）对一起涉《路一直都在》等多首歌曲版权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下称咪咕公司）未经许可向公众提供《路一直都在》《独居动物》《hippie》《淡淡忧郁》《幸福中》《流浪狗》《不要对我再说爱》等9首歌曲（以下统称涉案音乐作品）的播放下载行为，侵犯了词作者吴向飞对这些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须赔偿吴向飞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1.5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

### 擅自提供歌曲引发纠纷

吴向飞系知名音乐人。2002年，年仅24岁的他创作出电影同名主题歌《开往春天的地铁》，并获得中国歌曲排行榜年度最佳填词人大奖。2008年，吴向飞为知名音乐人陈奕迅创作了作品《路一直都在》，并由此获得“2008 MusicRadio 中国 TOP 排行榜港台最佳填词人”称号。

2021年起，吴向飞发现知名音乐平台咪咕音乐为公众提供了由其作词的涉案音乐作品的在线播放及下载服务，但并未获得自己授权。吴向飞认为，此举涉嫌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咪咕音乐在提供《hippie》《幸福中》《流浪狗》三首音乐作品的在线播放和下载服务时，没有为自己署名，涉嫌侵犯了自己的署名权。

2022年12月，吴向飞以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署名权侵权为由，将咪咕音乐运营方咪咕公司起诉至成都中院，请求判令咪咕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140万元及合理开支5.8万元。此外，吴向飞还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公开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

针对吴向飞的起诉，咪咕公司认可曾在运营平台中提供了涉案音乐作品的播放下载，以及用户能够查看到歌词内容等相关事实。但同时表示，公司为避免侵权，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音乐版权引入审核机制，通过与音乐内容提供商签订内容合作协议、建立版权审核标准和规范、组建专门的版权审核团队以及建立版权纠纷处理制度等多种形式进行版权管理。此外，音乐作品存在单一歌曲版权方多、权利审查难的现实情况，版权问题比较复杂，审核难度较大，咪咕公司已尽到了基本的版权审核义务，主观上不具有恶意侵权的故意。涉案音乐作品并非咪咕公司直接上传，而是由正东音乐娱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并上传，咪咕公司没有侵权故意，吴向飞要求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的主张，不具有合理性。

## 一审判决平台构成侵权

对于吴向飞与咪咕公司的此次诉讼，成都中院于 2023 年 2 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关于被诉侵权行为的认定，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吴向飞作为涉案音乐作品中歌词部分的版权人，其合法权利应当受到保护。现有事实证明，咪咕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咪咕音乐网站及 APP 向公众提供涉案音乐作品的播放和下载，其中包含了吴向飞享有版权的歌词内容，侵犯了吴向飞对涉案音乐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咪咕公司在提供《hippie》《幸福中》《流浪狗》歌曲时，未表明吴向飞的词作者身份，侵犯了其署名权。

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因咪咕公司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和消除影响。因此，对于吴向飞要求经济损失赔偿和公开赔礼道歉的主张予以支持。然而，就吴向飞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而言，该案目前证据无法证明吴向飞受到了精神损害，因此，对于其提出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金额的认定，吴向飞主张应参考其提供的案外授权协议中的报价。经计算，涉案音乐作品歌词部分每年产生的经济损失为 7 万元，由于侵权时间已持续 5 年，因此计算赔偿数额的基数应为 35 万元。加之咪咕公司侵权主观恶意较大，该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因此，咪咕公司应赔偿 140 万元。不过，法院认为，吴向飞提供的授权协议与该案事实有较大差异，不具有直接参考意义，因此应根据涉案音乐作品的类型、数量、侵权行为的性质、方式、持续时间和后果等情况进行认定。基于此，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咪咕公司赔偿吴向飞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5 万元。

对于该案，吴向飞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表示：“2021 年，我陆续发现由我填词的《路一直都在》等多部音乐作品被长期非法代理和非法使用。在两年多的维权过程中，我发现一个行业常见的现象是，多家音乐平台及版权公司在上架音乐作品及授权音乐作品时，均以自述代替合约。比如，在该案中，咪咕公司虽然自述得到了版权公司的授权，但在法庭上未提供授权合约，也未提供我作为版权人授权给版权公司的文件。我不认可该案一审判决对部分事实及法律适用的认定，将提起上诉。”

本报就该案联系采访咪咕公司，截至发稿，未收到对方回复。

### 加强审核规避风险

通常来说，类似该案的纠纷，多是由于某家唱片公司录制歌曲时获得的词曲作者授权不完整、不清晰，致使版权代理公司代理这些作品时所获得的授权也同样不完整、不清晰等。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芸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该案涉及的歌曲属于音乐作品，由词、曲共同构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词、曲作者共同对整首歌曲享有版权。但由于涉案音乐作品是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原告作为词部分的作者可以单独享有版权并对其进行权利。在关于署名权方面，法院认定被告明知该作品的词曲作者身份，但未标注作者信息，构成对原告署名权的侵权。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以从其他第三方获取作品使用权为抗辩理由，但未能在案件审理中提供相关证据，因此，一审被判侵权。

孙芸建议，作为此类作品传播或交易的平台、企业，在获取作品时，首先需要加强内容的审核。音乐作品、音乐视频或类似视频是目前最普遍的内容形态之一，传播平台应加强对其所使用音乐作品版权的审核，歌曲未经授权，平台将大概率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因此，平台要杜绝使用任何来源不明的作品，在同作品提供方签署协议时，要严格把控版权来源，对作品出现版权争议时应承担的责任等情形进行约定，力求对使用的音乐作品做到版权可追溯。其次要建立并完善内部版权管理机制，及时进行内部排查，定期开展对平台内容的清理，发现权利瑕疵问题要及时做出屏蔽、下架处理。此外，平台还应建立及时有效的处理权利人的通知、投诉等相关侵权投诉渠道，对于收到的权利人发送的侵权投诉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并做出及时有效的反馈和处理。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百问百答

###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进行谋划部署。国家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多部重磅法律法规，在成果转化放权赋权、收益分配、绩效工资、税收优惠等方面实现了巨大突破。天津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率先在国内立法通过《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政，打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和瓶颈，形成了完整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部门多、突破力度大、逻辑关系复杂，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细绳子”问题。为推动政策扎实落地，天津市科技局牵头建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多层次政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政策培训和服务，并收集各科研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建立台账对百余项“细绳子”问题进行了细致解答。同时，充分吸纳高校校友会、专家学者等各界同仁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逐一研究解答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效果，将其中的共性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分析，从基本概念、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领导干部收益分配与履职尽责、技术合同登记、税收优惠、横向经费管理、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科技成果评价、政务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典型案例解析等十个模块进行归纳汇总，编制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百问百答（V1.0 2022）》，以问答的形式将主要内容呈现给大家，希望能为天津市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单位提供参考。

编者：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市级政策服务组

## 一、基本概念

### 1. 什么是科技成果？什么是职务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 2. 常见的科技成果有哪些？

科技成果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等。

依据：《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 号）二（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五（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 号）第一条。

### 3.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 4.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哪些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

#### 5. 什么是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指科技成果持有人，将科技成果所有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转让给科技成果受让人，由受让人对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活动。

#### 6. 什么是技术许可？包括哪些类型？区别是什么？

技术许可是指科技成果持有人，将科技成果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包括三种许可方式：

(1) 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专利；

(2) 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但让与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3) 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号）第二十五条。

#### 7. 什么是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是指科技成果持有人将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既可以是与相关合作方新组建企业，也可以是投资到已有企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

#### 8. 什么是合作实施转化？

合作实施转化即科技成果所有人与相关单位订立合作协议，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转化科技成果，并明确双方合作的责任权利机制。常见的做法是，由高校院所提供具有较高技术先进性但成熟度不足的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研、人才优势，负责持续研发；由企业发挥资金、市场优势，提供中试熟化、生产线、实验场地等条件，围绕目标客户需求，开展后续试验、产品试制与定型、工艺开发，负责市场推广。

## 9. 什么是自行实施转化？

自行实施转化指科技成果的所有者自行投资，将科技成果进行商品化、产业化的行为。企业和具有生产能力的科研院所通常采用该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自行实施转化一般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实施，不涉及对外签订技术合同，主要以单位内部立项文件等方式体现。

## 10. 什么是技术合同？包括哪些类别？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

## 11. 成果转化方式与技术合同有什么关系？

- (1)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需要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 (2)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需要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 (3)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 (4)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一般不涉及对外签订技术合同。

## 1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科技成果转化之间有什么关系？

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方式，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经技术合同认定后，结余经费视为成果转化收入。

依据 1：《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二条（六）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依据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 号）第一条（二），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 13. 高校院所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是否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全部下放法人单位，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依据：《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一条。

### 14. 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能否留归本单位？

能留归本单位。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三条。

##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 （一）分配对象

### 15. 科研单位如何处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1）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2）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依据 1：《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三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依据 2：《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一条（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 16. 如何界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经将科技成果的收益权下放法人单位，各单位可根据科技项目立项、验收文件，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以及实际过程中完成、转化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哪些人员列入范围。但相关分配程序应按照本单位管理办法，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分配。

### 17. 退休人员能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重要贡献的人员”并没有排除退休人员。如果单位认定退休人员在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可按照单位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分配。

### 18. 辅助人员能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重要贡献人员包括科研团队、技术转移团队。如果是与该项科技成果及转化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辅助人员，不在每个成果转化项目中体现。

### 19.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会不会被认为发放津补贴？

不会被认为发放津补贴。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是根据成果转化法，对完成和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有合法合规的发放依据和发放路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是面向特定成果完成、转化人员，可在交易完成后，依据内部管理办法和流程进行发放。

### 20.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兼职取酬的界限是什么？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是指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由本单位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而分配给科研人员的奖励。兼职取酬是科研人员到其他单位兼职，而由兼职单位对人员劳动付出的报酬。

#### (二) 分配比例

### 21.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具体分配比例是多少？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

## 22. 在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应获得的奖励份额是多少?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依据:《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二条(六)。

## 23. 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奖励比例有没有上限? 营业利润怎么界定?“三至五年”的开始时间如何界定?

(1)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了奖励比例不低于 5%,没有规定奖励比例的上限,可以结合单位整体情况自主设立。

(2) 营业利润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由单位财务人员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给予核算。

(3) 从实施转化成功后,出具第一张销售发票的时间开始计算。

## 24. 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超过五年,还可以给科研人员奖励吗?

超过 5 年后,可以继续给予科研人员奖励,但不再享受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其奖励不能突破工资总额限制。

## 25.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是否必须进行公示?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1) 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现金奖励需要进行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需要进行公示。

(2)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8〕103 号)。

### (三) 工资总额

## 26.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是否计入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额?



(1) 计入工资总额，不受工资总额限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2) 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 **27. 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是否计入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

不计入。根据《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9号），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28.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绩效工资限制，单位需要注意哪些操作流程？**

(1) 科研事业单位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以及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每年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时，要全面统计上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准确核算增加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技术收入核定表等材料，并填写《年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增加的绩效工资备案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依据：《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9号）。

### **29.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具体操作流程包括哪些？**

(1) 成果定价、公示。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且以协议定价方式进行成果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2) 签订技术合同，并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登记机构核定技术收入。

(3) 核算成果转化净收入。净收入=技术收入-直接成本。

(4) 制定现金奖励分配方案（奖励总额不能超过核定的技术收入额）。

(5) 奖励公示。

(6) 奖励发放。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7) 备案。①每年核算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填写备案表，并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技术收入核定表等材料，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②发放现金奖励时，单位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依据：该问题综合性较强，所述内容包含了本文前面多个问题的政策点，依据的政策相同，此处不赘述。

#### **(四) 净收入核算**

**30.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是净收入，技术转让、许可净收入如何核算？是否扣除研发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及人员费用？**

(1) 技术转让、许可中的净收入是指从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科技成果维护费、交易过程中的评估费、鉴定费等直接费用后的收入。

(2) 科研事业单位前期的研发费用不计入此次交易的直接费用中。企业科技成果的前期研发费用，可根据实际来源，确定是否计入直接费用。

依据：《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第二十三条。

**31. 如何计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直接费用？**

各类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的都是针对此次成果转化活动而产生的直接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扣除的也应该是针对此次成果转化活动的直接成本，包括开展此项活动的设备费、人员费等相关研发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具体核算办法由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32. 在净收入核算中，差旅费是否可以算作直接费用？**

如果此次差旅非常明确地是为了某项成果转化项目而进行的支出，可以作为直接费用在转化收入中进行扣除以计算净收入。

**33.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办法需要规定怎么核算净收入吗？**

为了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进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建议单位在管理办法中明确净收入核算标准、分配比例等内容，降低后期决策风险。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第二条 10，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 三、领导干部收益分配与履职尽责

#### 34. 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能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股权奖励吗？正职有无特殊要求？有哪些注意事项？

（1）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3）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依据：《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八）1。

#### 35. 若正职领导干部在任职前已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该怎么处理？

高校院所的正职领导及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任职前因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奖励，任职后应及时转让（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五条（二）。

#### 36. 某校副校长是中管干部，可以获得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吗？

中管干部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五条（二），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任职前

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 37. 领导干部技术作价入股形成的股份，会不会被认为经商办企业？

不会被认为是经商办企业。领导干部技术作价入股形成的股份，是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份后，由单位奖励所得；或由单位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后，技术作价入股所得，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2022〕3号）二（二）7，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依规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其中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 38. 科技成果转化后，市场价值大幅提升，会不会有定价决策责任（国有资产流失）？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依据：《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十）。

### 39. 尽职免责的前提是什么？有哪些具体的免责情形？

尽职免责的前提是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主要有以下几种免责情形：

（1）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责任。

（2）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3）对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

（4）高校院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院所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5）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依法依规获得的成果转化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依据：《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十），《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第二条（二）7、8。

#### 40. 什么是“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

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是指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指引的方向，探索性开展的既有实际需求、又符合发展导向的一些新做法，如“技术股+现金股”转化成果、高校技术股份退出机制、科技成果单列不纳入国资管理等。

#### 41. 什么是“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

对新政策出台而造成的程序变化，可以对以前未涉及的部分环节予以重新办理。如：校企改革对于高校持股提出新的要求，需要调整作价投资路径，对于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成果转化案例，可以补办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等相关程序。

### 四、技术合同登记

#### 4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合同中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合同要在有效期内；合同中双方签字盖章要正规、齐全，合同各方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签字盖章，书写名称与印章要求一致、清晰，超过三页的合同建议加盖合同双方（或多方）骑缝章；合同标题要准确且对应；技术标的、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要清晰明确，体现合同所表述的技术点；合同金额、权利义务要明确。

#### 43. 技术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 （1）无效合同或未生效的合同、非技术合同；
- （2）合同主体、技术标的、价款、报酬及使用费约定不明确；
- （3）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登记机构要求当事人补正，当事人未予补正的；
- （4）合同条款含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
- （5）涉密合同未进行脱密处理的；
- （6）印章不齐全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
- （7）当事人不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 44. 签订技术合同的合同文本有什么要求？

合同文本建议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也可以采用符合《民法典》有关规定的其他合同文本。可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技术合同模板汇编》查看具体内容。

#### 4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各主体签字或者盖章，有什么具体要求？

(1) 法人：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书。

(2) 自然人：本人签名或盖章。

(3) 非法人组织：组织的印章/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 46.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开发工作及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一条。

#### 47. 技术开发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 合同标的为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3) 合同标的技术上没有创新，仅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4)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5) 只制定规划和工作计划；

(6)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就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所订立的合同；

(7) 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三条。

#### 48.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合同标的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二十六条。

#### 49.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未约定转让权或使用权归属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2）合同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含技术转让成分的；

（3）随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用户的有关产品性能和使用方法等商业性说明材料。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50.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是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发展战略、成果推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决策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四条。



### 51. 技术咨询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2）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3）就解决特定技术项目提出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合同。符合技术服务合同条件的，可退回当事人补正后，按技术服务合同重新认定登记。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

### 52.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四十条。

### 53. 技术服务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做、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就扫描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四十二条。

#### 54. 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有什么区别？

技术服务的受托方运用现有知识、经验、技术、信息为委托方进行传授和技术协作，没有导致失败的技术风险，完成的工作成果一般不能形成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无需在合同中约定有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和成果分享条款。技术服务受托方运用自己掌握的技术知识，可以同时或者先后为多家委托方重复提供相同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具有重复性特征，技术开发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不同，其研究开发方运用专业技术知识对未知领域所进行的创造性工作。

#### 55. 合同超出签订的有效期限但还有部分款项未结清如何认定登记？

合同各方签订延期合同，延期合同生效时间为原合同结束时间，合同金额为未付款金额；或合同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所涉及的问题及内容阐述清晰，同时注明有效期限。

#### 56. 合同已经登记完成，但买方提出增加内容如何办理？

如只增加内容，合同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后将材料交至登记机构一份；如增加内容的同时追加了合同金额，那么这部分追加的金额可以再进行认定登记。

#### 57. 签订后的合同由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缺失内容或条款等，只能各方重新再次签订合同吗？

合同各方可就新补充或增加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 58. 技术合同已经认定登记完成但合同未执行完如何处理？

合同登记主体向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终止说明。

#### 59. 检测活动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检测活动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需根据实际情况判定。

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属于技术服务合同，但是，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此外，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 **60. 多卖方开发类合同是否可以认定技术合同？如认定应哪方认定，如何做免税？**

认定技术合同要根据合同内容进行认定，由开票方分别进行认定登记，登记合同额为开票金额，非合同总额，免税流程为先认定登记后享受税务局相关政策。

### **61. 技术作价入股的合同如何认定？**

以技术作价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标准的，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 **62. 给企业做培训，相关合同可以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吗？**

根据培训内容，确定是否属于技术培训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中的一种，在认定登记时应按技术培训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四十三条。

### **63. 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哪些？**

技术合同卖方可持技术合同到所在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我市共设21家技术登记机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可登录天津科技局官网<https://kxjs.tj.gov.cn/>网上办事大厅查询。

## 64.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科技成果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什么关系？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是采用一定的方法和标准，对科技成果的水平进行评价的活动，是市场行为。科技成果登记是成果完成单位将形成的成果向市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活动，属于行政服务事项。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报告可作为科技成果登记的佐证材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卖方自愿登记，属于行政确认事项，经认定登记后的技术合同可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五、税收优惠

#### 6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单位/个人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中“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

注：根据该文件内容，技术转让包括所有权转让，也包括使用权转让，对应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两类合同。

（2）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第九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减免企业所得税，500万元以内全免，超过500万的部分减半征收。

（3）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递延纳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企业或者个人以技术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者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5）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 66. 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开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

需要开普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开具，即为放弃免税、减税，此后纳税人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 **67. 技术秘密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二者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包含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

二者均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个人成果转化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的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不含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

#### **68.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个人和单位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单位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企业或者个人以技术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者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个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依据同上。

（3）个人从单位获取的成果转化股份奖励，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9. 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1）科研人员以技术转让、许可方式获取的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2）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方式获得股权分红和股权转让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1。

#### **70. 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有哪些操作路径？如何享受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天津市科技局发布了《天津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指引(V2.0 2022)》，明确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概念、流程、税收等相关问题。该指引提出了三种路径：

(1) 学校先入股，然后奖励团队，学校股份直接转让，不涉及资产管理公司；

(2) 先将部分产权转给资产管理公司，再由资产管理公司和学校共同入股，学校股份奖励给科研人员；

(3) 先将产权直接转给团队和资产公司，两者再分别技术入股，享受递延纳税政策。可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该指引查看具体内容。

### **7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1) 从单位角度：纳税人提供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其中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从个人角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个人所得税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不享受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26)。

## **六、横向经费管理**

### **72. 什么是横向科研项目？其收入是否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从本市和外省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统称委托方)，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科研项目，属于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其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依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第一条(二)，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 **73. 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要求是什么？**

(1) 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2) 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3) 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4)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四条(二)，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



依据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 号)第一条(二),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 **74. 从各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中获取的委托科研项目资金能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如是横向委托科研课题,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本市和外省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统称委托方)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应签订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结余经费视同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如是纵向联合科研课题,被委托单位在财政资金专项项目中是承担单位,则属于财政资金拨款,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成果转化收入。

依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8〕38 号第二条(四)。

#### **75. 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如何按照成果转化收入进行分配?**

需要以下流程:

- (1) 将横向项目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 (2) 认定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后,单位核算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 (3) 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核定技术性收入;
  - (4) 单位按照内部管理办法,对成果转化净收入(技术性收入)进行分配。
- 项目承担单位需在合同执行期内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执行期内一次性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定技术性收入;也可先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验收后再核定技术性收入。

#### **76. 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以参照成果转化法进行奖励吗?其现金奖励是否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1) 可以参照成果转化法。高校和科研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单位具有分配自主权,可按照单位管理办法,参照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2) 不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 号)第四条(二),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

依据 2: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 号)一(二),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 77. 横向项目结余资金是否可以用于出资入股企业用于成果转化？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相关精神，我市可探索开展支持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出资方式可包括允许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的发明人(团队)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经学校审批同意，采取“现金入股+技术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或者经学校同意，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同股同价”方式收购单位持有的“技术股”等。

## 七、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

### 78. 什么是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法人的内设机构。

依据：《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第二条。

### 79. 高校院所的技术转移机构职能是什么？

在成果转化咨询、选配创业导师、帮助招聘职业经理人、对接投融资机构以及争取政府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创业团队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 80. 某单位想转化高校科研人员的成果，可以与高校哪个部门对接？

与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对接。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一般为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

### 81. 高校院所如何保障技术转移机构正常运营？

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可约定比例落实专项资金，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5%-15%的比例执行，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依据 1:《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一条(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依据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 号)第三条(十),科研单位应完善成果转化协调机制,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可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可约定比例落实专项资金,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 5%-15%的比例执行,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 82. 技术转移机构可以获得哪些支持?

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机构可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可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具体内容可查看《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2〕3 号)。

## 83. 高校院所里的内设机构可以申请登记为技术转移机构并申请补助吗?

可以申请登记为技术转移机构,可以申请补助。具体内容可查看《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2〕3 号)。

## 84.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如何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高校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1)设置技术转移岗位,通过专业化培训,培育专职技术经理人。(2)与社会化机构技术经理人合作;(3)聘用兼职技术经理人。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 号)第三条(十),科研单位应完善成果转化协调机制,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可聘用专兼职技

术经理人。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可约定比例落实专项资金，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 5%-15%的比例执行，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 85. 技术转移人才有系统的培训体系吗？

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要求，国内已经建立了初级技术经纪人、中级技术经纪人、高级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师等专业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天津市培训体系具体内容可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天津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指引》查看。

### 86. 技术转移人员是否可以评聘相关职称？

为打通技术转移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于 2020 年在工程技术职称系列中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覆盖从初级到正高的各个职称级别，从事技术转移人员可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依据：《关于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8 号）。

## 八、科技成果评价

### 87. 什么是科技成果评价？和传统成果鉴定有什么区别？

（1）从评价维度看，成果鉴定只从“先进性”一个维度评价；科技成果评价维度更广，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2）从评价方式看，成果鉴定一般采用组织专家鉴定会的方式，评价指标单一；科技成果评价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别科技成果构建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评价师+专家”模式进行评价。

（3）在结果应用看，成果鉴定一般用于报奖、评职称；科技成果评价结果不仅可用于报奖、评职称，还可应用于技术产权市场交易，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质押融资，企业投资，单位内部科研项目管理等。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 号）。

### 88. 科技成果评价的“五元价值”是指什么？

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 89. 应健全完善什么样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 90. 科技成果评价有标准吗？具体有哪些评价指标？

（1）科技成果评价相关标准：①国家标准，如《科技评估通则》GB/T40147-2021，《科技评估基本术语》GB/T 40148-2021。②团体标准，如《科技成果评估规范》T/CASTEM 1003-2020，《科技评估准则》T/CASTEM 1002-2020，《科技成果转化成熟度评价规范》T/BTSA 001—2016。

（2）天津市相关标准。我市相关机构发布《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标准》T/TJJSSC011.F-2022，从技术成熟度、技术创新度、技术先进度等技术维度，实现度、市场推广度、市场适用度、接产条件要求、预期投入与产出、可能的风险

等经济维度设置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可登录“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官网”下载《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标准》；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应用研究成果评价工作指引》。

### 91. 科技成果成熟度的评价内容是什么？能否举例说明？

技术成熟度共分为 13 个级别，每个级别都有一个简称和明确的定义。1-3 级为理论研究阶段，4-6 级为实验室应用研究阶段，7-9 级为工业化生产研究阶段，10-13 级为市场推广阶段。以化学药为例，举例如下：

依据：表格参考巨建国等编著的《科技评估师职业培训教材》，在此基础上对“化学药成熟度”等级进行了研发。

### 92. 哪家机构负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指导下，天津市技术市场协会负责全市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工作，包括评价标准制定与提出、工作规范制定与发布、评价机构认定与考核、评价人员业务培训等。

具体内容可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应用研究成果评价工作指引》查看。

### 93. 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和科技成果评价师有认定标准吗？去哪儿认定？

评价机构是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业务能力，能够独立接受委托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独立负责的服务机构。我市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天津市技术市场协会，经审核，即可获颁“天津市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科技成果评价师是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具体实施人，应具备科技工作相关经验，熟悉所评价技术领域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掌握和遵从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基本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能够独立完成或与他人协作部分完成科技成果评价作业。可通过参加培训取得天津市科技成果评价师资质。



具体内容可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应用研究成果评价工作指引》《天津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指引》查看。

## 九、政务服务与市场化服务

### 94. 成果转化政策文件密集、逻辑关系复杂，有关部门是否开展政策培训、宣讲等服务？

(1) 编制政策汇编。为了方便各单位系统把握、准确理解、统筹应用、加快落实政策，天津市科技局汇集整理了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政策文件，梳理出政策要点，编制了《国家及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可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

(2) 发布操作指引。针对操作共性问题多、不容易把握的事项，编制工作指引，让科研单位、科研人员“按图索骥”。规划编制《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引》《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引》《技术产权、技术股权挂牌交易操作指引》《天津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指引》《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天津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指引》等系列指引。可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

(3) 开展政策宣讲、调研服务。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各项政策扎实落地，市科技局建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多层次政策服务体系，分组包片对全市高校院所进行政策培训和服务，实现领导干部、科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全覆盖。

### 95. 天津市哪里可以进行科技成果挂牌交易？

目前天津市建立技术产权、股权交易系统，可进行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可登录“天津科技成果网”下载《技术产权、技术股权挂牌交易操作指引》查看具体内容。

### 96. 科技成果的定价方式有哪些？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

### 97. 高校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是否需要进行评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评估。

### 98. 科技成果推介渠道有哪些？

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推介科技成果：

- (1) 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长期展示或临展；
- (2) 全国科技会展；
- (3) 参加京津冀及其他省市科技成果直通车路演；
- (4) 寻找项目落地园区或承接企业；
- (5) 投融资；
- (6) 挂牌交易（转让、许可、作价投资）。

#### 99. 如何发挥高校校友会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作用？

(1) 发挥高校校友桥梁纽带作用，梳理展示各自高校科技成果，强化链接买方需求。

(2) 依托校友资源，加强高校与校友企业交流互动，有效链接科研人员、校友企业、校友投资人，构建多参与、多互动、多交流的合作平台，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3) 高校校友会可登记成为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融入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联合其他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技术供需对接、金融对接等技术转移活动，促进各高校成果在天津落地转化。

#### 100. 天津市对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有哪些支持措施？

(1) 设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资金，对拥有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强、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作用大、成长性高的初创期企业给予政府直接投资支持，分担早期项目成果转化和创业失败风险，并在创业成功时让利退出。

(2) 设立百亿元天使母基金，前端与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相结合，后端与海河产业引导基金相衔接，打造覆盖科技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体系。在天使母基金中专门设立研发天使、转化天使等功能性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 十、典型案例解析

**101. 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责是为广大市民提供科普、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发明了很多教具，并申请了专利。该单位能否将专利转化获取收入？如果能获取，能否给研发人员现金奖励？奖励受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1) 该专利是职务科技成果，可以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并获取收入；(2) 可以按照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管理办法，给予研发人员现金奖励；(3) 不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第三条（七），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

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102. 某校副校长有一项专利,拟以技术许可或技术入股方式转化。该副校长能不能拿技术许可现金奖励?该副校长是否可以技术入股获得企业股份?如果该副校长还是下属独立法人中心的法人呢?如果该副校长晋升为校长,是否还可以技术入股?已有股份如何处理?**

(1) 该副校长可以拿现金奖励;(2) 该副校长(中管干部除外)可以获得股份;(3) 需要根据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确定。如果“专利权人”是学校,该副校长可以获得股权奖励;如果“专利权人”是下属单位,该副校长作为法人,不可以获得股权奖励。(4) 晋升为校长(正职)后,不可以获得股权奖励。(5) 任职前因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奖励,任职后应及时转让(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依据 1:《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二条(八)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依据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 号)第五条(二),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103. 某省事业单位 A 获得财政专项经费,用于某项技术研发。A 单位委托我市事业单位 B 和 C 分别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和样本检测。B、C 两家事业单位获得的经费是财政经费还是横向项目经费?结余经费是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现金奖励受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1) 横向经费。B 单位获得的经费是市场委托方式，为横向经费。

(2) “技术性收入”的结余经费视同成果转化收入。①B 单位开展特定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属于技术咨询，可以核定技术性收入。②C 单位开展样本检测，需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属于技术服务合同；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视同成果转化收入需要经过：①将横向项目做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②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认定技术性收入；③技术性收入的结余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3) 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工资总额限制。

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 号）第四条（二），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

依据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8〕38 号第二条（四），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对于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本市和外省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统称委托方）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

依据 3：《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 号）第一条（二），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依据 4：有关哪些能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参考《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第五章内容。

**104. 某单位从市场上获取某开发项目。开发项目委托经费包含设备采购、场地租金、技术研发等内容，经认定，该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其结余收入是否视同成果转化收入？结余收入都可以用于奖励吗？奖励对象包括哪些人员？**

(1) “技术性收入”的结余经费视同成果转化收入。①首先将该合同做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登记为技术开发合同；②其次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认定技术性收入，其中设备采购、场地租金不属于技术性收入；③技术性收入的结余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2) 成果转化收入可以用于奖励，具体比例由单位自主决定，可参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 奖励对象一般为项目组成员。

依据 1：《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二条（六）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依据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 号）第一条（二），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105. 某研究所科研人员在下属企业开展科研及产业化活动，该研究所从下属企业直接拿取现金，然后奖励给单位科研人员。被认定为乱发补贴，责令退回并做检查。被认定违规的原因是什么？合理路径是什么？**

(1) 被认定违规的原因：案例中所开展的科技活动，不属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成果转化方式；未按规定签订技术合同并进行认定登记；用下属单位的现金给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发放，不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收益分配。

(2) 合理路径：①采用合法方式开展成果转化，并签订技术合同；②进行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③制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④取得成果转化收入，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106. 某研究所取得了一项科技成果 A，其完成团队既有在职人员 B，也有退休人员 C。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时，可否给予 C 发放？B、C 获得的奖金可否享受科技成果转化个税优惠政策？

成果转化收益时，可以给予 C 发放奖励和报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重要贡献的人员”并没有排除退休人员。如果单位认定退休人员在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可按照单位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分配。

如果该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并取得现金收益，B 取得现金奖励，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8 号)规定，可以享受“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 C 为退休返聘人员，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如果 C 退休后，未返聘，那么他领取的奖励，不能作为工资发放，不能享受该优惠政策。

如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研究所取得了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并给予 B、C 股权奖励，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规定，“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所以只有 B 可以享受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C 不可享受股权奖励递延纳税优惠。

来源：天津市科技局

### 【吴青青 摘录】

#### 1.4【专利】马上消费 8 年研发投入超 30 亿元 专利占比超行业一半

前不久，原银保监会非银部发布的《引领消费金融公司规范有序发展》显示，消费金融公司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成功打破物理网点地域局限，服务半径迅速扩大；智能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客户体验逐步优化；搭建自动化与标准化的风险识别、反欺诈、贷后催收和系统运营体系，运营效率逐步提升，数字科技与金融业务融合程度持续深化。由此，数字科技在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扩大金融服务覆盖和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期，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发布了“8周年科技创新微报告”，彰显公司坚持科技自主、持续创新引领，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借数字化大势，马上消费已在科技、创新、人才方面做了大量布局，形成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马上消费董事长赵国庆说。

### 发明专利申请突破 1200 项 稳居行业首位

作为重庆第一家经原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消费金融机构，马上消费自成立以来就坚持自主产研的发展战略，深耕科技研发、锻造数字技术，力求打造成科技驱动型金融机构。

成立 8 年来，马上消费累计研发投入已超 30 亿元，累计申请发明专利达到 1266 件，已公开发明专利 955 件，行业占比达 52.84%，稳居全国消费金融行业首位。

截至目前，马上消费已自主研发 1000 余套核心技术系统，提供智能机器人服务超 10 亿次，全场景安全验证可信人脸识别超 2 亿次，连续七年蝉联毕马威“中国领先金融科技‘双 50’榜单”。

高标准、精细化的科研实力也得到国家级权威认可。马上消费相继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两项国家级认定，升级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连续两届入选国家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单位，连续两年获得国家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授牌。

此外，马上消费还联合中国科学院、中国信通院、南开大学等全国著名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 16 个创新实验室，先后有 15 篇论文被 AI 顶会收录；先后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55 项，参与 34 项权威成果，获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权威认证，并荣获“2022 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马上消费充分发挥产学研深度融合，集聚理论创新和应用成果转化，为行业规范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 积极打造科技人才梯队建设

数字技术背后离不开科技人才梯队建设，马上消费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力量的补充，先后吸引了一大批国内外高端科技与金融人才。

截至目前，马上消费已组建科技研发团队 2000 多人，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70%。其中，1 人入选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 人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1 人入选重庆英才计划“金融领域名师专家”，2 个团队入选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累计共有 41 人入选重庆市鸿雁计划。

此外，为了吸引青年英才，马上消费成功还通过举办“天马杯”全国高校科技创新大赛等，吸引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新加坡大学、南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重庆大学等 110 所海内外名校的 875 名学子参赛，从而达到“以赛引才”，挖掘高校顶尖人才的目的。

据介绍，为了持续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马上消费对于晋升员工、高潜员工、精英人才等制定和实施全方位的培养计划，既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

“未来，马上消费将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引进科技人才，在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释放发展新活力。”董事长赵国庆表示。

## 【杨其其 摘录】

### 1.5 【专利】 专利代理师的自我修养

十年前，小马哥入行并撰写的第一篇发明专利授权了，自此他以为自己将叱咤专利代理界；十年后，属于他的风云时代并未到来。小马哥虽然换了好几家事务所，但工作内容几乎相同，收入也未有太多增长。似乎许多事情都一成不变，唯一改变的是他的称呼从“专利代理人”变成了“专利代理师”。体力大不如前的小马哥，还在深夜刷着案。我们不禁想问：到底是他选错了行业，还是他不够努力？

过去的十多年，是专利代理行业的黄金时代。政府高度重视，企业需求持续旺盛。不仅是机电、半导体和通讯等传统行业，而且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的崛起，都强有力的推动着专利代理事业高速发展。

然而，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专利代理师，以面对行业新的机遇和挑战？似乎行业内并未给出清晰的答案。笔者试图通过以下三千五百字，抛砖引玉，和大家做一些探讨。

## 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专利代理师

笔者认为，想成为一名合格的专利代理师，“形象好、气质佳”并不是先决条件，“持续学习”和“善于总结”才是合格与否的两大关键。换言之，只懂得将发明人提供的技术内容简单填充到专利说明书中去，并不能与合格挂钩。如果不能沉下心来，潜心学习和研究技术方案，是不可能写好专利的；如果不会提炼发明的精髓，层层递进的布局权利要求（下称权要），是不可能写出高质量专利来的。

**笔者就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专利代理师，提出以下十点指导建议，供志同道合者参考：**

**一、接洽新客户时，需要了解客户是否有申请专利的经验、是否有专职的企业专利工程师（下称 IPE），也最好了解发明人是否具备基本的专利常识。**如果没有，请在处理案件前和客户做一次有效沟通，给予基本的专利培训。“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培训就是我们专利代理的“粮草”。培训到位了，后面的工作开展就顺利了。培训的内容大致需要包括：a. 专利的类别以及基本申请流程；b. 发明人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技术交底书该如何填写）；c. 实用新型不是垃圾专利的代名词；d. 专利代理师这一职业的专业性非常强，不能等同于房产中介。

**二、接到新的技术交底书时，务必及时对技术交底书进行阅读和理解，并重点关注客户的包括期限在内的各项要求，从而合理规划出处理时间。**

如难以胜任，或者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应在第一时间向自己的主管或客户反映情况，以免耽误客户的申请计划。“人生只有主动出走的美丽，没有等出来的辉煌”，千万不要等到最后一刻双手一摊，手足无措。

**三、对技术交底书中存疑之处，应第一时间发给发明人或 IPE，请他们解答。**很多代理师习惯性的都会等到临近期限，再做这件事，这是极不正确的。我们应学会统筹管理，给发明人或 IPE 留出充足的处理时间。同理，我们在处理答复审查意见时，也应该提前将答辩方案发给发明人或 IPE，从而给他们留出足够的审核的时间。

**四、接触到新的技术时，人的本能是抗拒，尤其是在面对一大堆陌生的技术术语和巨大的期限压力的情况下。但作为一名合格的专利代理师，应沉着冷静不惊慌，多问问有相关经验的同事和前辈，多用维基百科或其他专业网站学习新技术的基础知识，多检索该新技术相关的前案专利（尤其是委托客户的专利）。**“你知道人类最大的武器是什么吗？”“是豁出去的决心”。笔者接触过不少优秀的代理师，为了理解某项技术，能连续几天熬到凌晨，这样的人总是闪闪发光，让人敬佩。

当然，毕竟专利代理师并不是整天参与某个项目或接触某项技术的研发人员。如果发明人或 IPE 质疑我们的技术理解能力，千万不要心虚和自卑，我们并不通晓每个行业的每个技术，理解和消化都需要时间。如果

客户想拥有能用的得心应手的专利代理师，应和可靠的代理机构建立充分的亲密合作关系，让专人专职处理。

**五、开始撰写前，务必和发明人或 IPE 进行一次有效沟通。**目的是了解发明人和 IPE 的想法是否和你对技术交底书的理解一致。在实务过程中，技术交底书并不一定记载准确或充分的技术内容，和发明人或 IPE 进行确认是必不可少的环节。最好，双方在沟通过程中可以将大致的布局讨论出来，这样才是最高效的。

**六、权要是专利撰写的精髓。**经过无数次的研究学习，笔者认为“先撰写权要再撰写说明书”比“先撰写说明书再撰写权要”更为合理。因此，当前不少企业的撰写要求中，会提出“先撰写权要，并经 IPE 确认后方可进行说明书撰写”的要求，以此来提升效率和质量。

**七、既然权要是专利撰写的精髓，代理师在撰写时就需要有个“自我校验”的过程**，主要包括如下：a. 确认独权是否有新颖性；如无，则需重新撰写；b. 评估创造性；如果创造性不足，思考是否有可争辩的理由和空间，并在说明书中将该理由详细描述。c. 评估独权的范围是否涵盖了各种合理的实施方案；如没有涵盖，则可能需要考虑上位。d. 如果独权上位了，最可能被采用的下位特征，都需要记录在附属项中，最好按关联度或重要度依次部署。e. 写完权要后，与交底书做个比对，查漏补缺，看是否有重要的其他特征未被记载在权要中。

**八、说明书怎么来支持权要？**主要包括：a. 权要记载的各个特征所组合起来的技术方案都应当在说明书中明确记载。b. 凡是有上位的权要，在说明书中必须记载足够多的下位技术方案来支撑。c. 各权要特征所产生的有益效果，应明确记载在说明书中。

**九、**俗话说“人靠衣装佛靠金装”，那专利说明书靠什么来装？答案是**靠附图装**。附图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具有美感以及附图标号是否有逻辑，都是经常被我们忽视的地方。笔者认为，“专利文献应视为法律文件和美学作品的结合体”，因此专利不仅要写的专业到位，还应该具有一定的美学高度。关于说明书的撰写三言两语道不尽，点到为止，否则我们讲“专利代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就是句骗人的空话。

**十、写完专利说明书（也包括答复 OA），给发明人或 IPE 审稿时，建议增加些适当的批注和说明，以利于他们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到你的撰写逻辑。**有必要时，通过电话或面谈的方式进行沟通，以免缺乏沟通而产生误解。当然，在这一过程中专利代理师也应做到不卑不亢：a. 认为自己是对的，应该坚持；b. 坚持了，客户仍然不接受的，听甲方爸爸的；c. 客户说的有道理的，虚心接受并改正；d. 可改可不改的，听甲方爸爸的。



**十一、** 本来只想写十条，为什么还多出一条呢？一开始就说了，想成为一名合格的专利代理师**必须善于总结**，不仅要善于总结技术方案，归纳权要，还要善于总结自己的过往。我们应该从每个案子中学到新的东西，而不是像流水线，一个案子接着一个案子的过，不做总结不过脑。写专利好比升级打怪，每写一个专利就是累计经验值，不然怎么升级闯关！

笔者相信，如果你能采纳上面这十一条并付诸行动，你的专利代理修养一定会高出身边同行一大截。或许有人会说，你说的这些我都懂，但是我现在没有你说的这个平台，所在的事务所就是刷案子，客户对质量的要求也不高，怎么办？我的答案是：提升自己，多看案例，多研读大公司的专利，让自己撰写的每个案子都比前一个案子的交付质量高，假以时日，你一定能在更大的平台上获得一席之地。或许还有人问，我当了十年专利代理人了，很多坏习惯已经养成，还能回归正途吗？我的答案是：“种一棵树最好的时间是十年前，其次是现在”。

### 从合格到优秀

我们的职业生涯很短，与其撞钟度日，不如多投入一点，攀一座山，追一个梦。作为一名专利代理师，如果只是合格，显然不够。代理师的自我修养里必定包含着不断追求卓越的基因。

如何从合格到优秀，笔者也给出了三点建议：

## 一、 了解企业专利工作的运作

- a. 需要了解企业专利部门在企业内部的职能和架构以及专利部门内部的组织架构，简单举个例子，你是否了解你服务客户的专利部门隶属于法律部还是研发部。
- b. 需要了解客户在相关产业领域内的地位，企业专利部门的战略和 KPI。
- c. 需要了解 IPE 处理专利申请的整个过程，例如从专利挖掘到专利评审，再到专利申请的流程是怎么样的，IPE 是否面临研发非常强势工作开展难度大的困境。

只有了解企业专利工作如何运作，专利代理师才能站在 IPE 的角度考虑问题，为其排忧解难。甚至是，优秀的专利代理师还可以凭借自己与众多优秀客户打交道的经验，给 IPE 出谋划策，助其一臂之力。

## 二、 熟悉复审、无效和专利诉讼

申请专利最重要的两个目的，首先是为了“授权”，其次是为了“变现”（或叫“行权”）。因此，专利代理师在撰写专利时，必须要考虑，如何面对将来可能会产生的复审和无效。一旦你这么想了，你就会在撰写时注重细节了，例如独权的用语是否恰当合理，例如有益效果是否写的过多或过满等等。当然，“凑数”也是申请专利的一个目的。“凑数”并不是一个贬义词，在专利申请策略里面讲究专利组合，有时候量变形

成质变，一定的专利量对于专利运营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反倒是，有些企业把“拿资助”升华为申请专利的目的。

其次，如果代理师还能了解专利诉讼，那么不仅有助于写好专利，而且还能给客户提出专利申请的各种策略建议。例如申请多少专利，如何组合才是最优配置，最好的保护到产品。又例如是否要运用优先权或分案申请等策略，来增加专利申请的灵活性，做到最全面的专利保护。

### 三、 懂得如何挖掘专利

不少专利代理师专利不愿意接触这一块，因为他认为这是 IPE 应该干的事。其实不然，和 IPE 相比，专利代理师具有更加专业的专利代理经验以及接触到更多的技术类型，参与专利挖掘有很多优势。大家产生抵触的主要原因是不知道该如何下手。下面，笔者就介绍一个专利挖掘模型，供大家参考学习：

- a. 横向挖掘：根据专利地图，拆解行业重要技术，结合具体产品和应用场景，挖掘专利提案。
- b. 纵向挖掘：根据行业内重点专利技术的沿革，判断技术趋势，挖掘前沿的专利提案。
- c. 重点挖掘：根据行业热点、痛点或用户需求，检索和分析现有专利，挖掘专利提案。

当然，在实际专利挖掘过程中，不一定是照搬理论，需要灵活运用。虽然我们不是研发人员，但是在挖掘过程中，可以从研发的视角看问题，然后再结合自己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与企业研发一起探讨和头脑风暴，很有可能挖掘出高质量的专利。再深入一点，如能预判行业的技术趋势或竞争对手产品的发展脉络，提前部署与之相关的专利，使之成为竞争对手发展道路上的拦路虎，那就是极好的事情了。

**最后，笔者送给所有专利代理工作者一句话，与诸君共勉：“专利撰写如同编竹篮，无论多细致，都不能滴水不漏。专利代理工作，虽做不到至善至美，但我们一直在追求完美的路上”！**

**【侯燕霞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